

# 从“人工主导”到“人机协同”： AI主播引发的传播主体变革与治理路径

江子豪

上海大学 上海 200072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在新闻传播领域的深度嵌入，使得AI主播从实验性应用走向常态化实践，传播主体形态正在经历从“人工主导”向“人机协同”的结构性转型。本文认为，AI主播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传播工具，而是具有部分主体功能的“准主体”，其介入引发了传播主体格局的根本性重构。在内容生产层面，AI主播推动新闻从“再现真实”向“生成真实”的范式迁移；在主体关系层面，人机关系呈现出嵌入型、延展型与替代型三种协同模式。面对这一变革，传统的以机构为中心的治理框架面临适用性困境，亟需构建以“人机共生”为价值取向、以“算法问责”为核心机制、以“敏捷治理”为实践路径的新型治理体系。

**关键词：**AI主播；传播主体；人机协同；算法治理；新闻生产

## 引言

从2024年开始，在生成式AI技术发展及应用的大背景下，中国开始出现并大量使用AI主持人：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出的“AI王冠”，到各省级电视台推出的人工智能主持人，再到县区级融媒体使用的低成本AI播报，无不表明AI主持人已不再局限于技术展示层面，进入了日常使用阶段。

本文讨论的核心问题是人工智能主持人的出现如何界定并改变了信息传播者的身份和意义。这将给新闻生产带来怎样的新范式影响？我们应当建立怎样的治理方式去适应人机共构的新主体秩序？为此，下面将从理论上论述AI主持人支配的特点，再结合实例叙述出一个真人与机器主持人合作的方法，并探讨出适合新的智能化传媒环境下的正确管理方向。

## 一、从“工具”到“准主体”：AI主播的主体性辨析

### （一）传播主体概念的流变

从传统新闻传播学角度来看，“作为信息来源和信息载体的人或者组织存在”的表述通常用来界定传播者。这一表述暗含两个基本前提：第一，主体具有自知之明及目的性；第二，其具备为道德以及法律相关问题担责的能力。一个记者抑或编辑，或者某家媒体机构，都可实现此一定位。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颠覆这一前提条件——当算法可以完成信息搜集、内容生产、报道呈现以及受众互动的时候，“传者”的身份便开始变得难以界定。

### （二）AI主播的“准主体”定位

AI主播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传播工具，也尚未成为完全意义上的传播主体，其定位更接近于“准主体”。下面的分析就是这个判断的基础。

从作用上看，人工智能主播已经承担了传统媒体播报员的基本功能。它可以承担包括播音、信息统计以及交流互动等多项工作，在效率、准确度及语言能力等方面都强于人工主播。在中央电视台对202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直播中，AI主持人以零误差、多渠道以及全天候的方式进行了大量信息的传播，充分体现了它的强大功能特点。

从自主性来看，人工智能主持人拥有一定的“自我决定权”。在批量化的文本生产中，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主持可以根据输入的信息自行建构话语、调节语态以及选择表达方式，并不单纯依靠机械化地朗读文稿。虽然这种自主性来源于算法设定，然而实际上它是不确定性的，不可预测的。

### （三）从“工具论”到“关系论”的视角转换

在讨论AI主播主体性时，我们不能从“工具论”的视角去看待AI主播。“工具论”将AI主播视为完全被动的技术机器，而没有看到AI主播在运行中所表现出的主动性的一面。在AI主播参与传播活动的时候，它是拥有“技术能动性”的行动者，并同人为者有着精妙的关系互动。行动者网络理论则为我们回答这一问题提供了有利的视角，在这一视域下，除了人以外，其他事物都可以在行动者网络中发挥作用，“非生物行动者”，比

如人工智能主播就可以介入并改写传播的方式。我们不需要纠结于“AI主播是不是主体”的问题，而是去考察“作为实践主体的AI主播如何重构了信息传递机制”。

## 二、传播主体格局的重构：从“单一”到“多元”

### （一）人类主体的位移：从“执行者”到“管理者”

AI播音员首先改变了人的传送主体的地位。过去的人工播音主持在新闻生产中充当着信息传递的重要角色：传播信息、表达情感、诠释价值等等。而人在人机协同中扮演了从“一线执行者”到“二线监督者”的转变。一是身份的转换——从报道员转变为AI主持人的培训师、监督者以及调试者；二是能力的升级——对科技素养、算法规则、人机协作的要求；三是价值的重构——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从“呈现信息的能力”向“准确判断的能力”及“深度人际互动的能力”的迁移。正如有学者所言，智能时代新闻业的竞争优势将不再是“快”，也不再是“准发”，而是“准判”和“深连”。

### （二）非人类行动者的引入：AI主播的“主体性实践”

AI主播虽是机器，但在传播过程中却表现出一定的“能动性”，它不是以思想和规划为基础，而是以算法和技术数据为基础，但其作用效果又具有同样的主体性特征。例如某省电视台的智能主持人的系统，在运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报道风格，即语速较慢、停顿较少，语言较为平稳流畅，并不是由设计师预先决定好的，而是在进行大量数据训练并根据用户的反馈不断修正之后“生长出来”的结果。由此看来，我们可以说人工智能主持人带来了某种程度上所谓的“算法人格”，虽然它不等于人类的人格表达方式，但在信息传达效果上却是类似的存在。

### （三）主体间关系的重构：从“主体-客体”到“主体-主体-主体”

传统交往关系中，“发布者—受众”的双主体关系占据着主导地位，而人工智能播音员的出现则将这一结构变为“人—机器智能体（可能的受众）—大众”的三元结构。这样转变的结果就是对人的深层次影响。“人—人工智能”这一层的关系模式是从“支配关系”变为“共生共存”的关系；“人工智能—受众”这一层则是从“技术—使用者”的关系转化为“拟人化—控制者”的关系；而“人—受众”这一部分由于人工智能主播的加入可能增强或者弱化人的公共性力量。这要看怎样协调。

## 三、新闻生产范式的迁移：从“再现”到“生成”

### （一）再现真实：传统新闻生产的认识论基础

传统新闻生产建立在“再现真实”的认识论基础上。

在这一范式下，新闻被认为是对客观事实的反映与呈现，新闻工作者的核心使命是“再现”事实真相。主播作为新闻呈现的最终环节，其职责是准确、客观、生动地将新闻事实传达给受众。这一范式隐含的前提是：事实是先在的、客观的，新闻工作者只是“发现”与“呈现”事实。主播的播报是对事实的再现，优秀的主播能够实现“透明化”的再现，让受众仿佛直接面对事实本身。

### （二）生成真实：AI主播带来的范式转换

AI主播的介入正在推动新闻生产从“再现真实”向“生成真实”的范式迁移。这一判断基于以下观察：

AI主播的生产方式不是“呈现”既有内容，而是“生成”新的内容。在数据驱动的内容生产中，AI主播根据输入数据自动生成播报文本，这一文本不是对某个原始文本的再现，而是对多源数据的整合与重构。其“真实性”不再源于对某个权威来源的忠实呈现，而源于数据质量与算法逻辑的可靠性。

AI主播使新闻成为“动态生成的建构”。传统新闻生产中，新闻在发布时即“完成”，而AI主播可以根据数据更新实时调整播报内容，使新闻成为一个持续生成的过程。这一变化挑战了传统新闻学中“新闻是对事实的固定记录”的理解。

AI主播的介入使“真实性”的评判标准发生变化。当受众知道播报者不是人类而是AI时，对“真实”的期待也在调整。受众更关注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与完整性，而非播报者的“在场感”或“可信度”。这一变化反映了真实性观念从“主体信赖”向“系统信赖”的迁移。

### （三）范式迁移的深层意涵

从“再现”到“生成”的范式迁移，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变化，更涉及新闻学基本概念的重新理解。真实性不再是“与事实符合”的静态关系，而成为“在可信系统中生成”的动态过程；客观性不再等同于“人类主体的超然态度”，而体现为“算法逻辑的透明可控”；新闻不再被视为“对现实的镜像反映”，而被理解为“对现实的算法建构”。

这一范式迁移对新闻传播学提出了新的理论课题：当新闻由算法生成而非记者采写时，我们如何理解“新闻”？当传播主体从人类扩展到非人类时，我们如何界定“新闻专业主义”？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的理论探讨。

## 四、人机协同的三种模式：嵌入、延展与替代

### （一）嵌入型协同：AI作为辅助工具

这是当前最广泛的应用模式。AI主播嵌入人类主导的流程，承担技术性、重复性、标准化任务，人类保持

关键环节控制。优势在于风险可控、渐进变革、能力互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头部媒体采用此模式，AI主播负责天气、财经等资讯播报，重大新闻和评论仍由人类完成。核心是“边界管理”，体现工具理性。

### （二）延展型协同：AI作为能力延伸

超越工具逻辑，将AI视为人类能力的延伸。AI使人类能够完成此前无法完成的工作：多语言能力实现低成本全球化传播；24小时能力让“全天候新闻”成为现实；个性化播报实现“千人千面”服务。核心是“融合共生”，人类提供价值判断与情感温度，AI提供规模与效率，体现生态理性。

### （三）替代型协同：AI作为独立主体

争议最大的模式。AI主播独立完成从内容生成到播报的全流程，人类退居监督者角色。目前主要应用于资讯类、数据类、应急类等对“人格化”要求不高的场景。这一模式引发深层关切：人类主播的职业价值何在？传播伦理如何落实？核心在于“责任追溯”——当AI独立完成传播时，责任机制如何设计？没有完善的责任机制，替代型协同难以负责任地发展。

### （四）三种模式的演进逻辑

三种模式在实践中并存、演进。随着AI能力提升，嵌入型可能向延展型演进，部分场景走向替代型，但受技术成熟度、风险可控度、社会接受度制约。模式选择不是纯技术判断，而是价值判断，本质是在效率与安全、创新与稳定、控制与自主之间的权衡。

## 五、治理路径的再思考：从机构规制到算法问责

### （一）传统治理框架的适用性困境

传统治理以媒体机构为中心，预设传播主体是机构。当传播主体延伸到人机协同系统时，面临三重困境：责任主体模糊化、行为边界不确定、监管对象复杂化。智能传播时代的治理需要新的思维框架。

### （二）算法问责：核心机制的确立

核心是建立完整责任链条，使传播行为可追溯、可解释、可追责。要素包括：算法备案、影响评估、可追溯设计、人工干预机制、责任分配规则。核心原则是“人类在环”——在关键节点必须保留人类监督与干预能力，这是对负责任智能传播的基本要求。

### （三）敏捷治理：实践路径的探索

AI主播技术发展迅速，僵化的治理体系要么被技术

甩在身后，要么过度抑制创新。敏捷治理的特征：规则与技术同步演进、实验主义取向（如监管沙盒）、多方参与、分级分类管理。它不是放松监管，而是更聪明地监管，在行动中学习调整。

## 结语

AI主播的兴起不是简单的技术更替，而是传播主体形态的结构性变革。从“人工主导”到“人机协同”，传播主体从单一的人类主体走向人类与AI共存的多元格局。这一变革正在推动新闻生产从“再现真实”向“生成真实”的范式迁移，也在倒逼治理体系从机构规制向算法问责的路径转型。

面对这一变革，既不必惊慌失措，也不应盲目乐观。AI主播是工具，但不仅是工具；它具备部分主体性，但并非完整主体；它带来了效率与能力的大幅提升，也引发了责任与伦理的深刻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在理论上深化对智能传播主体性的理解，在实践上探索负责任的人机协同模式，在治理上构建适应智能传播时代的新型规则体系。

人机协同的最终目的，不是用机器替代人，而是让人类传播的能力得到前所未有的延展，让新闻传播的价值得到更充分的实现。这既是技术发展的方向，也应是制度设计的初心。

## 参考文献

- [1] 蔚海燕，朱苇琦.人工智能风险识别与治理路径构建[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6，49（1）：30-40.
- [2] 金辉，张禹晴.AIGC技术驱动的数字文化产业价值链重构：理论建构与治理路径探究[J].中国科技论坛，2026（1）：106-113.
- [3] 牟向前，于德山.困境与治理：体育新闻智能化生产与传播的技术思考[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2，37（4）：7.
- [4] 牛豪杰，刘芹.AI赋能视角下的直播生态治理：多元主体演化博弈与协同监管机制研究[J].Operations Research and Fuzziology，2025，15.
- [5] 彭焕萍，刘容江.AI重塑媒介生态：伦理困境，素养跃迁与治理路径[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6（6）：161-171.